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 <u>第二十八條</u> 之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議決本系系務，作為執行之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三次定期會議；系主任視業務需要得逕行召開臨時會，或本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集人需於十五天內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由系主任提出或本會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全體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系務發展、教師聘任等重大事項則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事件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1. 系務工作計劃。 2. 本系各法規之修訂，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 3. 各委員會代表遴選。 4.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本會若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